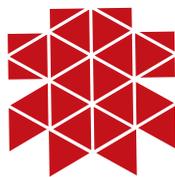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除第2.(b)項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贊成該通告內第2.(b)項所載有關重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及在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因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除2.(b)項外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572,857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投票結果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4,961,709 (100%)	0 (0%)
2.	(a) 重選趙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961,709 (100%)	0 (0%)
	(b) 重選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0.01%)	113,073,694 (99.99%)
	(c) 重選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961,709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4,961,709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961,70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74,961,709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74,961,709 (100%)	0 (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加入至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74,961,709 (100%)	0 (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呂寧江先生、胡永剛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由於各項決議案除第2.(b).項外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除第2.(b).項外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贊成該通告內第2.(b).項所載有關重選安東先生（「安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及在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因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蘇彥威先生。